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特设（司）函〔2023〕19号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明确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有关要求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特种设备处（局），有关单位：

2019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简称《通知》）。近期，我局收到相关单位对加装或增设非接触式呼梯系统属于哪一类施工类别的咨询。经研究，对采用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的方式增设选层或呼梯装置的，符合《通知》中“仅通过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方式加装电梯IC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的情形，在不产生其他风险的情况下，均可界定为一般修理。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此件公开发布）